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 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环保”）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号）。

三、《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的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人（丙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股票数量

1、认购价格

经协商一致，各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5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2、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其中，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为10亿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购金额为6亿元。

3、认购数量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人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认购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1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募集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特别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认购人,除非经认购人豁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割

发行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四) 锁定期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拟减持股票退出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五) 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特别的,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公司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缴款通知书送达认购人的日期与通知缴款日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除非经认购人豁

免)，则构成认购人违约，需每日按未支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认购人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与发行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支付的则视为放弃本次认购，同时认购人应按应支付认购价款的 3%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认购人有权机构批准；（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2、认购人有权机构批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及延长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

履行，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七）战略合作约定

1、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1）项目合作开发

除天津地区外，公司主要污水处理项目集中在长江经济带，而认购人亦是“长江大保护项目”的骨干主力。在符合各自标准和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公司与认购人将共同开发长江经济带环保市场，切实推进“长江大保护项目”。

（2）项目合作运营

公司拥有国内成熟的水务项目运营经验，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江经济带拥有大量的污水处理项目，在市场化条件下，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可将部分项目委托公司运营，满足其项目运营需求，同时提高公司“轻资产”运营业务比重。

（3）技术研发

公司拥有实力强大的研发中心以及研发团队，在生物除臭、生物菌制剂、污泥处理、工业废水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来双方在环保技术研发方面将展开深入合作，实现合作研发，技术共享。

（4）企业管理

认购人作为央企，拥有国际先进的管理水平，未来认购人将向公司提名董事等人员，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促使其优化管理流程。

2、合作机制

（1）为顺利推进战略合作，研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合作的新途径、新方式，各方建立高层联络会晤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市场开发、合作项目的沟通、研究、交流。

（2）针对具体项目，各方成立相应专项工作组，以推动战略合作。

（3）本协议对战略合作事宜的约定仅代表各方就全面合作达成的基本共识

基础，如涉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各方应就项目合作具体事宜进一步协商，并在经过各自的决策机构审批后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

3、合作期限

协议各方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和共识，在认购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 期间本协议中有关战略投资的相关条款持续有效。

4、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各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增补（或改选）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的董事会会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义务尽全力促成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